

108 年度各機關陳報依法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一覽表

(按填報機關排序)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 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楊月雲	335 人	楊月雲等 6 位	徐邦瀚 (電話：07-970-0726)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消費諮詢。 2. 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 3. 召開記者會。 4. 市場調查。 5. 舉辦消保法宣導活動。 6. 接受各界專案宣導活動。 7. 受聘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調解、審議、費率、獎懲等委員。 8. 媒體消保法講座。 9. 參與消保法或各類定型化契約修正等相關會議。 10. 參與消費權益公聽會或學術研討會。 11. 發行消保雙月刊。 12. 接受委託承接消費者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一)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 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損害團體訴訟或不作為訴訟。 13.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實驗室)。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	吳昶陞	44 人	蕭達益等 12 人	楊麗瓊 (電話：04-2326-7569)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5 號	1. 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之調查。 2.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3.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4. 接受消費申訴，協調消費爭議。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一)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	薛秀玫	52 人	薛秀玫等 12 位	薛秀玫 (電話：02-8252-156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367 號7 樓之7	受理消費者因住宅、裝修、建材、家具等相關糾紛爭議： 1. 教育推廣受理裝修履約、預防裝修詐騙糾紛。 2. 商品標示服務品質、價格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3. 消費資訊諮詢、介紹報導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一)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4.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消保刊物發行。 5. 受理消費申訴協調爭議、估價、鑑定、發表。 6. 受理設計裝修相關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7. 建議政府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8. 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	陳啓中	76 人	呂英瑋等 30 位	許清菊秘書 (電話：07-2157798、e-mail：crdat@seed.net.tw)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路 49 號 1 樓	1. 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宣導消費者資訊。 3. 提升消費者地位。 4. 協助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 5. 各行業別服務價格、品質、標示、安全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一)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 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 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 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 費者保護團體認 定要點第二點之 規定)
							6. 接受消費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7. 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報導、講習。 8. 督促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消費者保護措施。 9. 建議政府或協助政策推動、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雷立芬	新台幣 36,477, 246 元	賴美金等 21 人	賴美金 (電話：02- 2700- 2104#206、電 子信箱： mei@consumer s.org.tw)	10656 台 北市大安 區復興南 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	正常	組織形態為財團法人，且章程載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臺北市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呂佳翰	支薪工 作人員 16 位、 登記財	3 人 曹筱筠、 馮麗芳、 張碧玉	林憶芳 (電話：02- 2365-8140 分 機 312、電子	台北市大 安區羅斯 福路 3 段	租屋、搬家、公寓大樓 社區務業服務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 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 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 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 費者保護團體認 定要點第二點之 規定)
政府			產總額 為 500 萬		信箱： ye01240124@g mail.com)	241 號 12 樓			
桃園市政府	社團法人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傅紹恩	32 人	鍾一如、 黃金國等 2 人	王沛嫻 (電話：03- 4287367、電 子信箱： Ttpc77@gmai l.com)	桃園市中 壢區中北 路二段 32 號 1 樓	1. 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2. 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3. 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4. 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5.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6.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7. 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8. 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9. 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10. 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11. 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臺中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潘祖恩	677280.5(法院系統資料)	陳朝昌、潘祖恩、潘小莉、趙令政共 4 人	潘小莉 (電話：0932-508-108、電子信箱：Jasmine0932508108@gmail.com)	40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75 巷 2 號	1. 協助消費者申訴。 2. 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 3. 消費爭議調解(調解委員會)。 4. 提供電話諮詢。 5. 向消費者推三不運動。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第 1、2 款及第 4 至 8 款要件。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 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 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 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 費者保護團體認 定要點第二點之 規定)
臺中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蔡柯隆	社員人數 32 人	蔡柯隆、林玲珠、孟芳如共 3 人	蔡柯隆 (電話：04-2237-9053、 電子信箱： Beauty.city@msa-hinet.net)	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三段 32-4 號 7 樓	1. 保險消費者權益爭取與維護。 2. 協助消費者申訴或訴訟爭取權益。 3. 增進保險市場服務品質。	正常	均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8 款要件。
高雄市政府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張耀中	社員 34 人、財產總額 81,378 元	陳水吉、孫義福、黃順義等 3 人	陳水吉 (電話：07-372-6432)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1-32 號	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保障消費者權益	正常	符合消保團體認定要點。
花蓮縣政府	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	謝平東	登記財產總額 35,000 元	專員：宋荷芳、徐有仁 志工：李雪錦、梅家宴、郭香韻、古樹仁	宋荷芳(電話：0955-894-838， 電子信箱： Kushuren@gmail.com)	花蓮市府前路 296 巷 15 號 5 樓之 7	消保政策宣導、消費爭議調解、消費資訊提供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人認定要點第 2 點相關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 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電子 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 正常	認定理由(含消 費者保護團體認 定要點第二點之 規定)
嘉義市政府	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陳英華	社員 40 人	陳英華 1 人	陳英華 (電話：05-236-6303)	嘉義市西區大賢路 148 號	消費爭議之處理及諮詢。	正常	其章程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

(按填報機關排序)